

輔導管理辦法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二〇八四二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四日財政部（六十七）臺財關第二〇七〇二號令修正
發布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
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增訂三十二條之一；
並刪除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七十一）臺財關二五四五八號令修
正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輸工具之進出口通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運輸工具出入國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載運之貨物及旅客暨其行李報由當地海關查驗。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運輸工具，依指船舶、車輛、牲畜、航空器等海陸空所用之運輸工具。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運輸業，係指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並經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進出口，係指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通過、抵達、或駛離對外開放之港口、機場或陸路關卡。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航空器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機動車輛為車輛管
領人，其為牲畜者，其管領人。

第八條 政府或友邦之軍公運輸工具進出口，準用本辦法，但其通關手續及文件得由海關減免之。

第二章 運輸業辦理通關業務之管理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運輸業以其運輸工具裝載客貨經營國際運送業務者，應向海關辦理登記，但須先經交通主管機關之核准。

運輸業向海關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運輸業之名稱及營業所。
 - (二)運輸業之業別（水運業、陸運業或空運業）。
 - (三)組織種類、經營業務範圍及其資本額。
 -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國籍或籍貫及住（居）所。
 - 二、運輸工具清表一份，載明運輸工具種類、名稱、執照、性能、載運能量及國籍等。
 - 三、交通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證件及其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即發還）。
 - 四、商業登記證或執照及其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即發還）。
 - 五、運輸業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其授權人之印鑑。
 - 六、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書面承諾。
- 運輸業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偽造文書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五、曾違反票據法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六、有重大喪失償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七、曾違反海關規章，情節重大者。

八、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停業處分者。

九、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運輸業完成登記後十日內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如兼辦母子船業務者應呈繳納子船保證金，並簽具子船常年保結。

前項保證金數額，海關得視運輸業性質、經營業務之範圍及當地進出口貿易情形，訂定標準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通知運輸同業公會，調整時京同。

第十三條

保證金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及銀行之定期存款單（須設定質權於海關）或授信機構之相當擔保抵充。運輸業完成登記後，由海關發給登記證，並每年一月間辦理換照或校正執照費及執照遺失之申請補發所應繳納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第十四條

運輸業完成登記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報請核准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於核准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影本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執照。

一、更換負責人或代理人。

二、變更營業組織或合夥人。

三、遷移地址。

四、增減資本額。

第二節 管 理

第十五條

運輸業應將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貨運暨旅客出入境有關重要規定印發各運輸工具負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責人通知其服務人員切實遵照。

第十六條 運輸工具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遇海關關員在運輸工具上執行正務時，應予密切協助，並接受檢查。

第十七條 運輸業遇有海關調查走私案件時，應切實配合協助。

運輸業受海關囑託轉送海關處分書等關係文書與該業所屬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時，應負責將文書依限送交指定人。

第十八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前，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督飭各部門主管人員注意檢查，如發現有走私貨物、或其服務人員

有攜帶違禁或違章物品、或超額金銀幣鈔等違法情事，應即報告當地海關，查獲之物件並隨同送繳。

第十九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裝卸貨物時，運輸業應有充足人員在現場照料辦理。

前項人員均應受海關員之合法指導。

第二十條 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雇用辦理運輸工具進出口報關結關業務之人員，均應熟諳海關有關章則及手續，不得兼任其他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職務或為其工作，其一切對海關之行爲，與該業主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一條 運輸業關於通關業務上之一切文件，應妥為保存或預留副本，並按運輸工具名稱、航次、日期及文件性質，分別裝訂，其保管期間為五年。

第二十二條 前項文件及運輸業依法應設置之會計帳冊、單據及關係資料，海關得隨時查核或調閱，運輸業不得拒絕。運輸業對於其所屬運輸工具應繳之稅款、規費、罰款或依本辦法規定由其負責繳納之款項，如延不繳納時

，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份，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

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運輸業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十日內補繳保證金。

第二十三條 運輸業遇有停業、裁撤或代理權消滅之情事者，應即報明海關，如其有未清繳之稅款、罰鍰、或其他費用除以保證金抵充外，不足部份，仍應負責清繳。

第二十四條 運輸業如在海關分支關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分支關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運輸業或其代理行申報運輸工具進口或結關，其所填具之報告、申報單、貨物清單及所簽發之提單、裝貨單等文件，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

第二十六條

進出口貨物艙單內所載事項不得任意塗抹或擦補，如需更正者，應在原填事項之上加一劃線後，另將正確事項填註，其更正處並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業或其代理行代表人在旁簽章。

第二十七條

運輸工具上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雖經填列，而與實際情形不符，如有正当理由得於申報後廿四小時內向海關申請更正，惟未列入貨物艙單之貨物業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二十八條

進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經海關查出未在該運輸工具上者，得令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報明短少原因，如有必要，並得責令其簽具理由書，敘明短裝或中途下卸之地點及時間，並提出當地海關或領事人員發給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運輸工具載運進口之貨物遇有短卸、溢卸及短裝、溢裝之情事者，其處理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運輸業如兼辦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者，應依「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運輸業如兼辦以母子船運輸方式裝運進出口貨物或轉運貨物者，應依「海關管理母子船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運輸工具通關事項之管理

第一節 海 運

第三十一條

海關為辦理燈塔等助航服務，按進出口船舶噸位徵收助航服務費（噸稅），其徵收準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船舶駛進中華民國緝私水域內，應在船上備有由船長簽字之左列文件，以備隨時交登船關員查驗：

一、隨船進口及過境貨物艙單。

二、隨船進口及過境包件清單。

三、入境及過境旅客申報單。

四、船用物品清單，如有麻醉藥品、武器彈藥及外幣者並各附其清單。

五、船單名單及不起岸物品清單。

六、郵件清單。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之二

進口船舶所屬公司或代理人應於船舶進口二十四小時前向海關預報，如因故遲延或中止進口者，在立即向海關報明延期或註銷。

進口船舶應於抵埠後二十四小時內備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報進口。

- 一、進口報告單。
- 二、進口及過境貨物船單。
- 三、進口及過境包件清單。
- 四、國籍證書。
- 五、登記證書。
- 六、行程簿（限本國籍船舶）。
- 七、噸位證書。
- 八、煙船執照。
- 九、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

十、來自中華民國通商口岸之船舶經結關者，其結關單照。

第三十三條

進口貨物船單應載明左列各項，並由船長及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同簽章：

- 一、船名、國籍、噸位、船長姓名、進港日期、航次及起運口岸。
- 二、船上所載貨物之名稱、標記、號碼、包裝式樣（如桶、盤、箱、袋等）、件數、重量、規格。如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 三、貨物放置艙位。
- 四、裝運及到達地點。
- 五、收貨人姓名及住址。
- 六、貨櫃裝運應將各貨櫃之運送條件加註於船單內。同一收貨人之整裝貨櫃所載貨物如有兩批以上者，應於進口船單上裝載有關貨物之貨櫃號碼後加註「部分」字樣；空櫃應將其號碼、數量、重量、收貨人列

第三十四條

報於艙單最後一頁，並免加列艙單號碼。

入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國籍。
- 四、年齡。
- 五、住址。
- 六、入境證或護照號碼。

第三十五條

進口船舶非經向海關申領普通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者，不得下卸貨物。

前項普通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之申請程序，由海關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公司申請將貨物進入倉庫，應由海關派員押運者，須先申領特別准單，並繳納押運費。同時應將卸船進倉貨物之名稱、件數、標記等，依照原進口艙單詳列清表，附於核發之特別准單，遞送海關憑以押運。

前項押運費，由船公司負責繳納。

第三十七條

出口船舶所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口前二十四小時向海關預報截止收貨日期及結關與開航日期，截止收貨日期，除有正當理由，在原定截止收貨日前經海關同意延期者外，不得展延或註銷。

出口船舶應於預報截止收貨日起五日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結關，並在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開航出口：

- 一、結關申請書。
- 二、出口貨物艙單。
- 三、出境旅客申報單。
- 四、船員名單。
- 五、檢疫准單。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六、船舶出港報告單。

七、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

八、退關貨物報告單，無退關貨物時仍應填「無」。

九、註銷貨物清單，無註銷貨物時仍應填「無」。

第三十八條

出口貨物艙單，應載明左列各項，並由船長及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同簽章：

一、船名、國籍、噸位、船長姓名、結關日期、開往地點。

二、貨物之名稱、標記、號碼、包裝式樣、（如桶、盤、箱、袋等）件數、重量、規格。如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三、裝運及到達地點。

四、發貨人姓名及住址。

第三十九條

出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年齡。

五、住址。

六、出境證或護照號碼。

第四十條

出口貨物、或轉運未稅之進口貨物或船用用品，除經向海關報關取得放行之裝貨單或准單者外，不得裝運。

第四十一條

船舶裝運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如有退機者，船長或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填具退關單，遞交值勤關員查對簽證後，憑以核對出口艙單後准許結關。

第四十二條

船用物品，船員不起岸物品，經海關查驗後，除留供停港期間應用上所必要者外，其餘應由海關封存貯藏室，俟離境後開啓。但開往另一我國口岸者，不得中途開啓，其航程所需用之物品，得於開航前向海關申請按

實際需用數量預留應用。

前項經封存之物品，如因特殊事故，於離境前須啓封取用者，應由船長報明事由，申請海關核准。

第一項船用物品及船員不起岸物品，以海關公告之品目及數量爲限。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自衛槍械及船員私人不起岸物品合於規定者，應用海關查驗後封存貯藏室，於船舶離境後方得啓用。

出口船舶於結關後其滯港時間如逾四十八小時者，應由海關重行申報進口。

出口之船舶於結關開航前，對於所裝載之出口貨物，應由船長或大副按收貨單與出口貨物艙單所載逐項該

對無訛，並在出口貨物艙單上簽證，如有短裝或退關等情事，應依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船舶所裝載之貨物及包件，應由船長或大副簽收，不得委交其他船員。

第四十七條

船舶進港後不上下客貨（船用補給品除外），並在二十四小時內開航出口者，免辦進口及出口結關申報手續。

第四十八條

船舶在中華民國沿海十二海里以內之水域時，海關得隨時派員登船檢查。

第四十九條

船舶在外港或海關辦公時間外上下旅客，應先向海關請領特別准單。

除經海關核准外，船舶工作人員不得在外港上下船舶。

第二節 陸 運

第五十條

車輛進口，應於抵達國境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海關申報：

一、進口貨物艙單。

二、服務人員及其自用物品清單。

三、車輛自用物品清單。

四、入境旅客申報單。

五、行程簿。

第五十一條

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到達日期、車次及左列事項：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一、國籍、車種、車型、車號及所屬公司。

二、轉運站、到達站。

三、車上所載貨物之名稱、噸碼、箱號、桶號、或其他型包裝物編號、重量，如遇兩件或以上件數貨物併裝爲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之包數。如以貨櫃裝運者應載明貨櫃號碼。

四、放置貨物處所。

五、裝運地點。

六、收貨人名稱及地址。

第五十二條

入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入境日期、車次及左列項目：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年齡。

五、住址。

六、入境證或護照號碼。

七、攜帶行李件數及其有無自衛武器。

第五十三條

行程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出發地點及日期。

二、沿途經過站及日期。

三、沿途各站裝卸貨物名稱、數量、及旅客人數。

四、沿途各站所記錄動態。

第五十四條

駛入國境車輛所載之貨物，應向抵達國境首先經過之海關報關。

第五十五條

陸運運輸業或鐵路局所屬入境車輛，於其進口時應先向海關申領卸貨准單憑以卸下進口貨物進入海關聯鎖

倉庫。

第五十六條

出口車輛應向海關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訛後，方准結關出口：

- 一、出口貨物艙單。
- 二、隨車服務人員名單。
- 三、車輛自用物品清單。
- 四、出境旅客申報單。
- 五、行程簿。

第五十七條

出口貨物艙單應載明離境日期、車次及左列事項：

- 一、國籍、車種、車型、車號，及所屬公司。
- 二、轉達站、到達站。
- 三、車上所載貨物之名稱、號碼、箱號、桶號，或其他型包裝物編號、重量，如將兩件以上件數貨物併裝為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之包數如以貨櫃裝運者應載明貨櫃號碼。

四、放置貨物處所。

五、到達地點。

六、發貨人名稱及地址。

第五十八條

行程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到達地點及日期。
- 二、沿途所擬經過站名及日期。
- 三、沿途所擬裝卸貨物名稱、數量及旅客人數。
- 四、預留空欄以備記錄沿途各站動態。

第五十九條

出口車輛如非於駛離國境最後一站始行裝貨者，應由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向駛離國境前首先經過之海關遞送出口貨物艙單及其他有關單證並辦理報關出境之手續。其所載貨物等經關員核點無訛，並將車廂予以加封，俟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經過離境前最後之海關查核封條無訛，始准運出國境。

第六十條 車輛裝運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如有退關者，應填具退關貨物清單，遞交值勤關員查對簽證後，憑以准許結關。

第六十一條 陸運運輸業所屬車輛出境，非憑經海關簽蓋放行之裝貨單，不得裝運出口貨物。

第六十二條 本國車輛出境，如在國外增添設備或裝配重要機件，應於入境時向海關報繳進口稅捐。

第六十三條 陸運進出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如含有併裝貨物，除在貨物艙單上註明何者為併裝貨物外，並須另備貨物分艙單，載明收貨人或發貨人名稱及其住址，分艙單仍應由該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運輸業或其代理行之代表人簽章，並應隨同貨物艙單一併遞送海關。

第六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對於獸畜或人力裝載貨物出入境者準用之。

第三節 空 運

第六十五條 航空器抵達國境後，應於貨物及旅客下機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海關申報：

- 一、隨機航員名單（綜合報告表）一份。
- 二、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乘客艙單）各三份。
- 三、進口及過境貨物艙單各一式三份，該項艙單應由機長或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簽章。
- 四、航空器自用物品清單。

第六十六條 左列航空器得免予檢送前條所列文件：

- 一、經民航主管機關核准僅技術性降落，並不裝卸貨物及上下旅客且於規定時間內離境者。
- 二、因緊急事故迫降者。

第六十七條 入境旅客名單應載明各項：

- 一、航空公司或代理人。
- 二、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第六十八條

- 三、飛航號次。
- 四、到達日期。
- 五、登機地點。
- 六、下機地點。
- 七、旅客姓名。

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航空器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 二、到達日期及班次。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貨運提單號碼、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遇兩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 四、裝運及到達地點。

第六十九條

航空器離境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報：

- 一、隨機航員名單（綜合報告表）一份。
- 二、出口貨物艙單一式二份。
- 三、出境旅客名單（乘客艙單）一份。
- 四、航空器自用物品清單。

第七十條

出口貨物艙單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航空器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 二、離境日期及班次。
-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貨運提單號碼、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將兩件或數件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 四、運往地點。

七、壹、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第七十一條

出境旅客名單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航空公司或代理人。
- 二、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 三、飛航號次。
- 四、起飛日期。
- 五、登機地點。
- 六、下機地點。
- 七、旅客姓名。

第七十二條

航空器載運出口貨物或存倉未稅洋貨轉運出口或運往國內另一口岸者，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託運單或准單裝運。

第七十三條

裝運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如有退關者，機長或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應據實填具退關貨物清單遞交值勤關員查對。

第七十四條

進出口艙單所列貨物，如含有併裝貨物時，除在進出口艙單上註明何者為併裝貨物外，並須另備進口分艙單或出口分艙單。分艙單應載明貨物之名稱、貨運提單號碼、件數、重量，由機長或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簽章，隨同進出口主艙單一併遞送海關。

第七十五條

航空器所載貨物應按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出口，併憑進出口艙單在海關關員監視下卸裝貨物，其轉載其他航空器貨物或轉口貨物者亦同。

第四章 罰 則

第七十六條

運輸業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廿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前項期間屆滿時仍未繳納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七十七條

運輸業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送文件未為檢送，經限期補送仍未照辦者，得於補送前停止其報關業務。

第七十八條 運輸工具依中華民國之法令應具備證書而未具備者，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第七十九條 運輸業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關於更換負責人、代理人或變更組織、合夥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撤銷其登記。

二、關於遷移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予以警告並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

第八十條 運輸業未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經海關通知限期不辦理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

第八十一條 運輸業違反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或撤銷其登記。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運輸業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或撤銷其登記；其觸犯其他法令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八十四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違反本辦法其他各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其觸犯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令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八十五條 運輸業或運輸工具負責人在一年內違反本辦法規定受三次警告處分者，停止其一星期之報關業務。

第八十六條 本章所稱停止一定期間之報關業務，係指一星期以上六月以下。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向海關註冊之運輸業，應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一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

第八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